

久未往來客戶權益公告

親愛的客戶 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社之支持與愛護。

本社遵照主管機關規定主動將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，茲將靜止戶恢復往來、客戶權益及結清相關作業，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社靜止戶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電腦系統完成回復為正常戶。
- 二、茲提醒您做好帳戶管理，若您欲確認於本社是否有久未使用之帳戶，相關處理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您攜帶雙重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及第二證件)正本至本社任一營業單位查詢。
 - (二)若您有久未使用之帳戶打算繼續使用或辦理帳戶結清者，請您攜帶雙重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及第二證件)正本、存摺(剩餘空白票據)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。
 - (三)若您辦理帳戶結清時，有存摺、印鑑遺失情形者，本社將於確認身分後，請您填具申請書並據以辦理。

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敬啟

103 年 11 月 5 日